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九月六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3	林正華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李惠臣	午 時 分	
7	許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九月七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七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平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周孔斌	午 時 分	
7	蔡子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九月八日（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十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動議案一案通過）。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林正新	午 時 分	
4	盧林香笑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李慕正	午 時 分	
7	李淑娟	午 時 分	



演

詞

#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原訂於9月5日至9月7日召開，因海葵颱風影響，本區於昨日9月5日停班停課，所以會議順延至今日9月6日起至9月8日召開，防災期間大家都辛苦了。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與臨時動議。時間過得很快，現在已進入九月份，今年各項建設、活動及本會建議、提案，期許區公所能持續積極辦理並爭取經費執行，請本會各代表監督區政各項工作，大家共同為本區建設及人民福祉繼續努力。

最後敬祝本次三天的會議圓滿順利，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及臨時動議。三天的會議，本席感謝各位代表同仁積極的監督區公所的各項交議案，大家辛苦了。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3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Malahtangia系列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38709 號(如附件 1)。 二、本案活動業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竣並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結案，茲因原核定函(如附件 2)未提及核銷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爰於本次會期提出，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3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說 明 一、依據本區南沙魯部落 112 年上半年部落會議議案 六之決議：「呈請公所研議修訂生命園區管理規定有關申請入園收費標準，以減輕部落族人治喪負擔」。  
二、考量本區族人經濟狀況，並減輕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負擔，同時尊重部落會議議決事項，研擬修訂草案並提請審議，如審查通過後，自公告日起生效，收費標準溯及施行。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並自公告日起生效，收費標準溯及施行。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高雄市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

說 明 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本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第21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捌佰萬元整，該筆款項擬於112年追加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本區112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辦理。</p> <p>二、本案活動每年由高雄、南投、台東、花蓮等縣市之布農鄉區公所輪流舉辦，經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由本區主辦第21屆活動，且經區內研商會議預定於113年5月23-25日期間舉辦。</p> <p>三、為利活動順遂，將於今年下半年啟動籌備工作，惟本所未編列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如通過後，擬於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p> <p>四、檢附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附件)。</p>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捌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社福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本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說 明	一、依據本所112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記錄辦理。 二、為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加強對本區婦幼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改善工程」補助經費伍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112年04月提送計畫書，混凝土鋪設位置共計八處，達卡努瓦1143、1144及935地號農路，吉墨樂段92、26、91及5地號，瑪雅段1087、1047地號。  
二、本案預計於12月結案完成。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07月18日高市水養字第112356962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改善工程補助經費伍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計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三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112年2月23日提送計畫書，達卡努瓦至瑪雅平台聯絡道路、丘上平台至南沙魯橋聯絡道路、青山巷至卓武山聯絡道路共計三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6月26日核定兩處：  
(1)達卡努瓦至瑪雅平台聯絡道路。  
(2)丘上平台至南沙魯橋聯絡道路。  
二、本案預計於12月結案完成。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6月2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7626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計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三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肆拾捌萬伍仟元整(含補助經費參佰肆拾捌萬伍仟元及自籌款壹佰萬元)，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112年6月30日提送計畫書爭取補助經費。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23日原民綜字第1120042713號函辦理。 三、隨著代表會大樓新建完成，為充實機關辦公廳舍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公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故提報「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計畫，壹至參樓裝修工程(茶水間置物櫃、流理台等)及其他工程(空調設備、大門鐵捲門等)。 四、本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參佰肆拾捌萬伍仟元，不足部分擬由本所自由預算經費提列壹佰萬元。 五、本案應於12月底結案完成。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肆拾捌萬伍仟元整(含補助經費參佰肆拾捌萬伍仟元及自籌款壹佰萬元)」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本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詳如附件。				
說 明	一、依據本所 112 年度本所第 7 次主管會議記錄辦理 二、本管理規則作為日後租用本所文物館場地管理與維護事務之依據。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場地借用管理規則」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6位行政助理本年度不足薪資」，經費計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貳仟貳佰玖拾柒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5款辦理。

二、本所為鼓勵原住民族人才透過考試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原住民族傳承與文化認同，爰申請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四、五等考試缺額5名，並控管本所技士、里幹事、辦事員、書記等5缺未補實，經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同意在案(詳如附件核定函)，及本所約僱人員江孟婷自112年2月1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案所遺缺額。

三、查上開6員出缺期間，為維持各項區務正常推動，本所爰配合僱用人員以資因應，致使本年度工程管理費不敷使用，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上開6員本年度不足薪資計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貳仟貳佰玖拾柒元整，以配合112年12月底原民特考錄取分發人員補實前之需求，懇請貴會同意墊付。

四、上開預算擬由本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 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75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區公所 6 位行政助理本年度不足薪資，經費計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貳仟貳佰玖拾柒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同意大愛里愛農基督長老教會認養「杉林區大愛里c區 tumananu 多功能運動球場」，以提升球場功能及完善社區需求。

說明

一、該球場緊鄰愛農教會旁，目前正興建中，預計112年12月下旬正式啟用。  
二、為普及社區居民平日運動休閒及場地管理正常化，建請區公所同意委由大愛里愛農基督長老教會認養管理，以維社區居民公共利益及場地管理制度化之目的。

辦法

請區公所研擬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97 地號(陳情人林李美玲)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坡度陡峭，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附圖)，如鋪設水泥路面，除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62-2 地號(陳情人張何秀珍)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用路權益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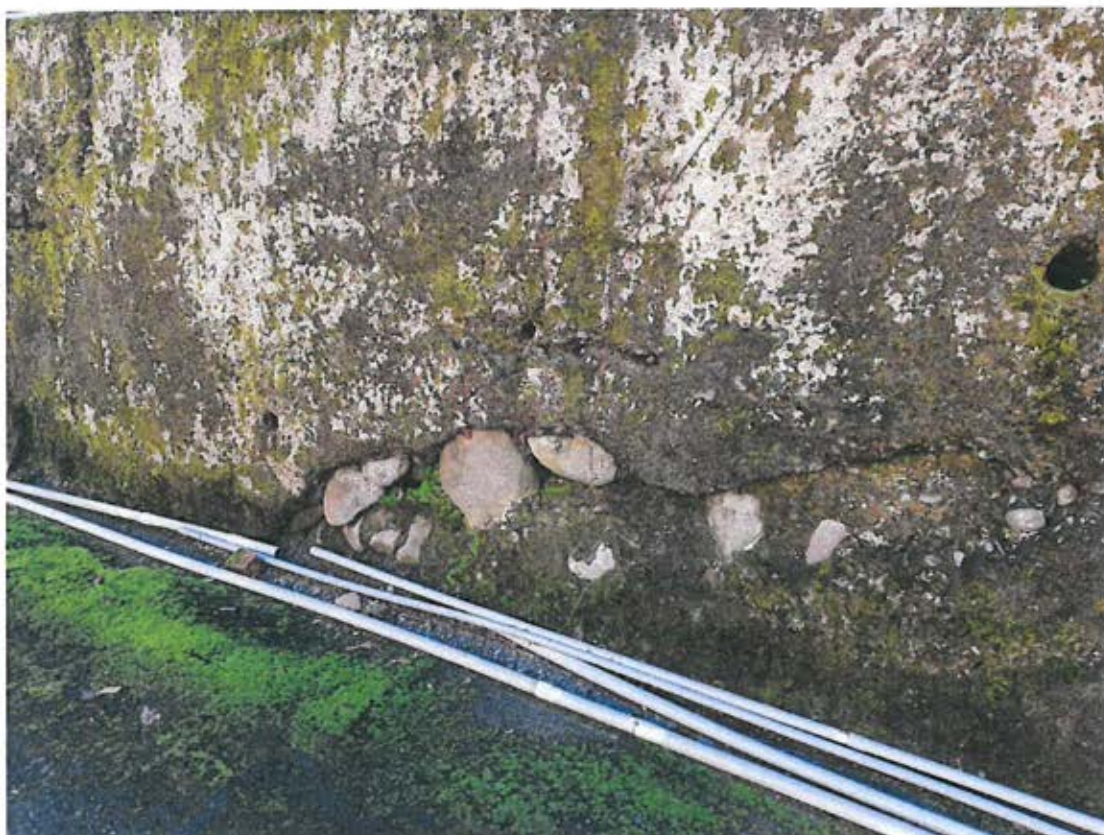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復建民族教會禮拜堂右側護坡，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該護坡建置已久，經長年雨水沖刷導致護坡嚴重損壞(如附圖)。 二、為維護護坡上方住家及大眾安危，建請區公所研擬整建該段護坡，以維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清疏民族橋西岸旗山溪，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財產安全。
說明	一、該處河道長年未清疏，河水長期侵襲農地，致河邊農地已嚴重流失。 二、該段土地流失已危及到登輝農路(如附圖)，為防範未然，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施作民權大橋東岸橋墩護坡，以維護民權大橋整體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該處護坡部分已損壞並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 二、為防範未然，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重新檢視本區醫療及救護措施，以提昇醫療質量及維護本區區民基本權益。

說明

- 一、鑒於本區衛生所地處偏遠，如遇緊急救護運送費時，若延誤診治，易造成憾事發生。
- 二、本區醫療設施不足，遇有緊急重患，救護車只能載送旗山署立醫院診治，無法直送專責醫院救護。
- 三、建請檢視並研擬本區醫療措施及緊急救護制度，以維人民基本權益。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林江梅英農路(達卡努瓦段 000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農路建置已久，因崎嶇顛簸，雨季時常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 附 錄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2.9.6	星期三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到。</li> <li>二、開幕。</li> </ul>
112.9.7	星期四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2.9.8	星期五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li> <li>二、閉幕。</li> </ul>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盧 林 秀 英

代 表  
林 正 萍

代 表  
李 惠 民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